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

繼本局於2017年6月23日發出的通告，現再通知貴機構《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今日刊憲(<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82205/cs1201822054.pdf>)，並將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認可機構應詳閱《修訂條例》，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包括載於較早前發出的通告的規定及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的進一步修訂(<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counmtg/papers/cm20180124cb3-273-c.pdf>)。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先黑錢)  
朱立翹

2018年2月2日